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北區
承辦人：賴曉琳
電話：02-27287203
傳真：02-27597675
電子信箱：la-shirleylai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人字第10830736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懲處標準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（7603321_1083073635_1_ATTACH1.pdf、
7603321_1083073635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暨所屬機關員工酒後駕車經
警察查獲、上班期間飲酒及經酒精濃度檢測結果之相關懲
處標準表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8年11月14日府授人考字第10801563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杜絕酒後駕車之行為，以維護政府形象，保障交通安全，建立酒駕零容忍之正確觀念，貫徹政府防制酒駕之決心，本局配合市府規定修正旨揭懲處標準表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酒後駕車肇事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01毫克以上，未達0.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0.03%者，如有肇事（未致人於死或重傷，或致人死傷後逃逸），其處分由「記過二次」提高為「記一大過」。
 - (二)明定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，或致人死傷後逃逸者，

人事室 1081120



AKAG1083000501



如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，職員一次記二大過免職，職工、臨時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解(聘)僱；倘未符上開要件者，職員移付懲戒，職工、約聘(僱)人員及臨時人員記一大過以上處分。

(三)明定5年內有第2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行為包含拒絕接受警察施行酒測者，並應依違規情節，予以記一大過以上處分或移付懲戒。

(四)明定「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，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服務機關人事單位」之違規情節包含拒絕接受警察施行酒測者。

三、檢送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暨所屬機關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、上班期間飲酒及經酒精濃度檢測結果之相關懲處標準表」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科室場廠中心各外勤隊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